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发改字[2026]40号

关于2026年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一组村内边沟 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2026年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一组村内边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(诺函字[2026]38号)文件收悉，经研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一组村内边沟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168.3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51.0万元(含劳务报酬16.6万元)，资金来源为申请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。工程建设其他费12.9万元、培训费支出0.8万元；

公益性岗位支出 3.6 万元，共计 17.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旗级配套及乡镇自筹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矩形浆砌片石边沟 1029m；边沟内壁尺寸为 80cm×80cm，壁厚 45cm；DN8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400m，排水井 11 座，迁移太阳能路灯 4 基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吉格腾迪村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人民政府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

七、项目代码：2604-150723-04-01-311404

接文后，抓紧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，并与相关部门联合办理有关建设手续，待可研编制完成后报旗发改委审批，请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项目。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